

潮州市饶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饶平县统计局

饶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不含金融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2289 个,从业人员 1046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3.4%和 44.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31.3%,零售业占 68.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36.8%,零售业占 63.2%(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89	10466
批发业	716	384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99	44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48	133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0	23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0	9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2	35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29	81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6	293
贸易经纪与代理	8	40
其他批发业	54	241
零售业	1573	6617
综合零售	106	53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02	137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38	58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4	24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75	69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87	94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91	40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0	41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30	141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3.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0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89	10466
内资企业	2138	988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65
外商投资企业	—	49
其他统计类别	133	46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996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2.0%；负债合计 16343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6%。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538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8.7%（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79961	163438	585388
批发业	270240	137457	33752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3340	4093	3245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26196	90040	7263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072	27	708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230	141	213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0842	13485	125184
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9654	23160	7455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983	621	8373
贸易经纪与代理	374	196	1024
其他批发业	31549	5694	14067
零售业	109721	25981	247866
综合零售	7306	5193	2246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5950	2890	4168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479	1367	1490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953	420	695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2845	3324	2175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2450	5510	7126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744	2462	1146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080	1175	1289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6914	3640	44475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05 个，从业人员 129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1.5%和下降 0.8%（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5	1297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56	436
水上运输业	13	421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6	16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7	238
邮政业	3	4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2.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7.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4.2%（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5	1297
内资企业	97	1243
港澳台投资企业	8	54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373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9.6%；负债合计 30101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7.3%。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842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3.7%（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93736	301018	68420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23430	14716	18649
水上运输业	119102	233859	32230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047	259	497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8389	52100	7465
邮政业	768	84	510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国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8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5.6%；从业人员 72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7.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5%，餐饮业占 65%。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2.1%，餐饮业占 57.9%（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0	722
住宿业	28	304
旅游饭店	5	50
一般旅馆	21	246
民宿服务	1	5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	—
餐饮业	52	418
正餐服务	48	410
快餐服务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其他餐饮业	—	—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与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均占 10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0	722
内资企业	80	72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581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5.5%；负债合计 211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2.5%。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48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0.5%（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0581	2119	11348
住宿业	4602	1453	4546
旅游饭店	789	540	736
一般旅馆	3741	905	3736
民宿服务	43	8	39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29	—	36
餐饮业	5979	666	6802
正餐服务	5277	662	6600
快餐服务	—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18	—	1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684	4	190
其他餐饮业	—	—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国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6 个，从业人员 86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4.5% 和 140.0%（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6	86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4	8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9	25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	53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9%（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6	864
内资企业	134	856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8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4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5.5%；负债合计 91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1.6%。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29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38.0%（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040	911	2729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275	28	167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192	435	855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73	448	17064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62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5%。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281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04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0.8%（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2	1281
房地产开发经营	41	504
物业管理	69	573
房地产中介服务	18	98
房地产租赁经营	33	104
其他房地产业	1	2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均占 100%。（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162	1281
内资企业	162	1281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31118 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法人单位 101323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7.3%。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904534 万元。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2730 万元，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64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38.3%（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031118	904534	22273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13238	898405	206647
物业管理	3390	1050	11859
房地产中介服务	422	31	2881
房地产租赁经营	13974	5016	1321
其他房地产业	94	32	22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857 个，从业人员 236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75.9%和 86.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3.7%，商务服务业占 96.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7.0%，商务服务业占 93.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57	2368
租赁业	32	165
商务服务业	825	220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57	2368
内资企业	835	2311
港澳台投资企业	4	13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农民专业合作社）	18	4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370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1.0%。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02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8004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99.3%和 170.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5218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1.8%。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862 元，比 2018 年增长 48.0%（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63706	152189	71862
租赁业	5702	3049	5602
商务服务业	158004	149139	66259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3]铁路运输业由铁路部门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县（区）级。

[4]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县（区）级。

[5]“-”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无数据或仅有个别企业（行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